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
大厦B座18层
邮编：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cheng Plaza,5
Finance Street, Xin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涉矿业权之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117 号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7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18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1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2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31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1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3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34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34
十一、结论意见.....	3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濮耐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濮耐有限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濮耐股份前身）
合众创业、交易对方	指	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银投资、交易对方	指	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翔晨镁业、目标公司	指	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
西藏濮耐	指	西藏濮耐高纯镁质材料有限公司（翔晨镁业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翔晨镁业股东合众创业所持有的 55% 股权、华银投资所持有的 13%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购买	指	濮耐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翔晨镁业股东合众创业、华银投资合计所持翔晨镁业 68% 股权
昌都投资公司	指	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汇鑫公司	指	类乌齐县汇鑫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华银高新	指	海城市华银高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华银投资的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9 月 30 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所涉矿业权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翔晨镁业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9】第 0065 号《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翔晨镁业评估报告》	指	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3001 号《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濮耐股份 2017 年审计报告》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 040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濮阳市工商局	指	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涉矿业权之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117 号

致：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与濮耐股份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作为濮耐股份本次资产购买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濮耐股份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对濮耐股份与本次资产购买相关的事实材料和文件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濮耐股份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交易各方、翔晨镁业的书面承诺，即：交易各方、翔晨镁业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副本与正本、复印件和原件完全一致；交易各方、翔晨

镁业所作出的各项书面陈述或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濮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濮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濮耐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众创业持有的翔晨镁业 55%的股权和华银投资持有的翔晨镁业 13%的股权。本次交易前，濮耐股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翔晨镁业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濮耐公司合计持有翔晨镁业 68%的股权，翔晨镁业成为濮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翔晨镁业的股东合众创业和华银投资，合众创业、华银投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合众创业持有的翔晨镁业 55%的股权、华银投资持有的翔晨镁业 13%的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以《翔晨镁业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翔晨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88,320.74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确定濮耐股份收购标的股权（翔晨镁业 68%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058.10 万元，其中合众创业持有翔晨镁业 5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9,783.10 万元，华银投资持有翔晨镁业 1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275.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濮耐股份 2017 年审计报告》、《翔晨镁业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判定标准如下：

比较项目	翔晨镁业	濮耐股份	成交金额	选取指标占濮耐股份对应指标的比例
总资产	15,967.16	478,541.10	60,058.10	12.55%
净资产	7,102.21	247,331.73		24.28%
营业收入	0.00	281,462.67		00.00%

单位：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总资产、净资产取值分别以标的资产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根据《翔晨镁业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及《濮耐股份2017年审计报告》、交易对方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占濮耐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50%；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占濮耐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50%。

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濮耐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濮耐股份的主体资格

1、濮耐股份现时基本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濮耐股份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根据濮耐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耐股份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刘百宽
注册资本	88,818.34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原料和制品，功能陶瓷材料，高温结构材料，水泥及建筑材料，冶金炉料及其它冶金配套产品，功能材料机构，包装材料和配套施工机械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及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登记机关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耐股份的股本总额为 88,818.3498 万元，刘百宽家族直接和间接持有濮耐股份 272,687,635 股，占濮耐股份总股本的 30.70%，为濮耐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百宽家族包括刘百宽、刘百春、刘百庆三兄弟、刘国威（刘百春之子）、霍素珍（刘百宽之妻）、霍戊寅（刘百宽之内弟）、刘国勇（刘百春之子）、刘彩丽（刘百春之女）、闫瑞铅（刘百庆之内弟）、闫瑞鸣（刘百庆之内弟）、刘彩红（刘百春之女）共计 11 人。

报告期内，濮耐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濮耐股份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经查阅濮耐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濮耐股份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濮耐股份系由濮耐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0006: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 20 日，濮耐股份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濮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90010006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80 万元。濮耐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百宽	70,134,324.00	21.13752984%
2	郭志彦	68,518,819.00	20.65063864%
3	刘百春	66,711,400.00	20.10590717%
4	史绪波	44,621,612.00	13.44834599%
5	贺中央	13,627,407.00	4.10711483%
6	钟建一	13,275,319.00	4.00100030%
7	刘百庆	6,801,336.00	2.04983002%
8	韩凤林	6,156,329.00	1.85543370%
9	尹国胜	3,291,199.00	0.99192254%
10	刘健耀	3,225,132.00	0.97201085%
11	霍素珍	3,169,292.00	0.95518143%
12	阮素香	3,174,562.00	0.95676974%
13	王丽	3,073,423.00	0.92628782%
14	李艳玲	3,073,423.00	0.92628782%
15	刘国威	3,326,271.00	1.00249277%
16	王晓贤	3,032,336.00	0.91390476%
17	王盼群	264,444.00	0.07969982%
18	傅云鹏	1,416,243.00	0.42683635%
19	史道明	1,492,629.00	0.44985805%
20	易志明	1,051,632.00	0.31694756%
21	马文鹏	1,190,698.00	0.35886016%
22	薛鸿雁	1,085,111.00	0.32703767%
23	武孝怀	470,591.00	0.14182972%
24	陈孟文	298,303.00	0.08990446%
25	王佑东	233,578.00	0.07039723%
26	黄江文	389,196.00	0.11729837%
27	范俊岭	175,983.00	0.05303888%
28	李红香	162,777.00	0.04905877%

29	吴晓	132,135.00	0.03982369%
30	董海	202,279.00	0.06096414%
31	霍红星	192,492.00	0.05801447%
32	王瑞坤	519,613.00	0.15660428%
33	冯润棠	151,041.00	0.04552170%
34	李俊岭	197,385.00	0.05948915%
35	陈勇	182,705.00	0.05506480%
36	王立军	184,743.00	0.05567902%
37	关少海	174,956.00	0.05272936%
38	张劲松	184,743.00	0.05567902%
39	孙荣海	151,709.00	0.04572303%
40	吕可智	676,801.00	0.20397860%
41	王廷力	431,478.00	0.13004159%
42	郑全福	593,812.00	0.17896685%
43	孙志武	2,127,281.00	0.64113351%
44	全宇红	233,274.00	0.07030561%
45	王锋刚	417,783.00	0.12591410%
46	李彩霞	429,842.00	0.12954852%
47	王成	240,421.00	0.07245961%
48	王光宣	371,896.00	0.11208439%
49	韩爱芍	334,413.00	0.10078752%
50	陈贵军	225,829.00	0.06806178%
合计		331,800,000.00	100%

(2) 2007年7月16日，濮耐股份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745,619.00元，由尚清栋、郑新民、刘圣荣等141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濮耐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341,545,619.00元。

(3) 2008年3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74号《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濮耐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完成后,濮耐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1,545,619.00元。2008年4月25日,濮耐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 根据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濮耐股份于2009年5月以总股本401,545,61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20,463,685.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濮耐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522,009,304.00元。

(5) 经濮耐股份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61号《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向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濮耐股份向向敏、钱海华和钱海英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886,914股,以购买该等自然人持有的上海宝明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濮耐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1,896,218.00元。

(6) 根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濮耐股份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1,896,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68,568,865.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濮耐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730,465,083.00元。

(7)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鉴字[2013]第8号《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宝明的资产在2012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2012年度上海宝明未完成其重组时的利润承诺,向敏、钱海华、钱海英需对濮耐股份进行补偿。

2013年4月,濮耐股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承诺方应补偿股份2,254,404股》的议案,2013年5月濮耐股份回购并注销向敏、钱海华、钱海英持有的上市公

司股份合计 2,254,404.00 股。本次回购完成后濮耐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28,210,679.00 元。

(8)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濮耐股份于 2013 年 5 月授予激励对象卞杨林、李学军、史道明、易志明、马文鹏、刘百庆、彭艳鸣等 194 人共计 4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于濮耐股份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 3.60 元/股，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4,285,000.00 元。2013 年 6 月 14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濮耐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32,495,679.00 元。

(9) 经濮耐股份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46 号《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化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濮耐股份向郑化轸等 167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291,356 股，购买上述自然人持有的郑州华威 100%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濮耐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792,787,035.00 元。

(10) 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濮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27.28 万股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截止 2014 年 7 月 30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濮耐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792,514,235 元。

(11) 经濮耐股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1388 号《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雯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濮耐股份向王雯丽、崔江涛等人发行总计 70,872,091 股股票，购买该等自然人持有的雨山冶金、郑州汇特 100% 股权；并核准濮耐股份向刘百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468,08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濮耐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887,854,411.00 元。

(12) 2014年6月19日, 濮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有关规定, 截至2015年5月12日, 公司完成了177名激励对象1,232,000股股票期权的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行权后, 濮耐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889,086,411元。

(13) 2015年6月1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有关规定, 截至2015年6月26日, 濮耐股份完成了182名激励对象995,100股股票期权的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行权后, 濮耐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890,081,511元。

(14) 根据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 濮耐股份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濮耐股份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600股进行回购注销。截止2015年7月29日, 上述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 濮耐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890,062,911元。

(15) 2015年8月7日, 濮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解锁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决定回购注销张世伟持有的已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3,750股。2015年8月8日, 上述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濮耐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890,059,161元。

(16) 2016年4月27日, 濮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

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未达到，董事会决定作废由于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到的股票期权共 111.12 万份，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9.76 万股。2016 年 5 月 17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濮耐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888,861,561 元。

(17)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鉴字[2016]第 1034 号《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在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交易对方郑化轸等 167 人关于郑州华威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根据濮耐股份与郑化轸等 167 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濮耐股份向郑化轸等 167 人回购股份并注销。

2016 年 5 月，濮耐股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郑化轸等 167 人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濮耐股份完成了 7,993,263 股股份的注销工作。濮耐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880,868,298 元。

(18)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濮耐股份完成了上述 616 名激励对象 945.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本次变更后，濮耐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890,324,298 元。

(19) 根据濮耐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濮耐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濮耐股份决定回购注

销因部分认购对象已离职,且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5.88万股。截止2018年5月12日,上述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濮耐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886,365,498元。

(20) 2018年4月24日,濮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497人,实际授予股份数量为181.80万股。2018年6月7日,濮耐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授予的股份登记手续,濮耐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888,183,498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濮耐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对方为合众创业、华银投资。

1、合众创业

根据合众创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众创业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23397684884U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类乌齐县桑多镇扎通卡村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类乌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无

根据合众创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众创业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合众创业成立于2014年1月9日，企业成立时名称为西藏昌都地区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为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人为刘百宽（持股比例34%）、刘百春（持股比例33%）、郭志彦（持股比例33%），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合众创业成立后未发生增加出资额、变更出资人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合众创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华银投资

根据华银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银投资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567550118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海城市响堂管理区荒岭村
法定代表人	白银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列入经营异常信息	无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无

根据华银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银投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华银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白银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成立时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管理。

华银投资成立后未发生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华银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2019 年 3 月 8 日，濮耐股份与合众创业、华银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标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标的股权交割、过渡期安排、期间损益归属、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一）标的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濮耐股份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合众创业持有的翔晨镁业 55% 的股权和华银投资持有的翔晨镁业 13%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濮耐股份合计持有翔晨镁业 68% 的股权，翔晨镁业成为濮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以《翔晨镁业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翔晨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88,320.74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确定濮耐股份收购标的股权（翔晨镁业 68% 的股权）的交易

价格为 60,058.10 万元，其中合众创业持有翔晨镁业 5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9,783.10 万元，华银投资持有翔晨镁业 1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275.00 万元。

合众创业持有的翔晨镁业 55%的股权过户至濮耐股份名下(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濮耐股份向合众创业支付交易价款 49,783.10 万元的 40%，即 19,913.24 万元；前述股权过户至濮耐股份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濮耐股份向合众创业支付交易价款 49,783.10 万元的 60%，即 29,869.86 万元。

华银投资持有的翔晨镁业 13%的股权过户至濮耐股份名下(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濮耐股份向华银投资支付交易价款 10,275.00 万元的 40%，即 4,110.00 万元；前述股权过户至濮耐股份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濮耐股份向华银投资支付交易价款 10,275.00 万元的 60%，即 6,165.00 万元。

(三) 标的股权的交割

合众创业、华银投资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将标的股权交付至濮耐股份的相关手续，包括协助濮耐股份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合众创业、华银投资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濮耐股份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

(四) 过渡期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合众创业、华银投资在过渡期间内应对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股权不存在司法冻结及任何在先的他项权利；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股权；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不从事任何对标的股权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合众创业、华银投资承诺及时将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资产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濮耐股份。

（五）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濮耐股份享有，如产生亏损，则本次交易全部标的股权对应的亏损由合众创业全额补偿给濮耐股份。标的股权交割后，由濮耐股份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由合众创业按本协议第 6.1 条计算的亏损金额均由合众创业向濮耐股份支付，可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六）目标公司相关安排

濮耐股份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保持目标公司业务和人员稳定，目标公司将按照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翔晨镁业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于以下所有条件成就之日生效：

- 1、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翔晨镁业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以及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类乌齐县汇鑫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对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包括昌都市国资委出具的同意昌都投资公司放弃对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批准文件、类乌齐县国资委出具的同意汇鑫公司放弃对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批准文件）；
- 3、濮耐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在约定的相关条件成就时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濮耐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濮耐股份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濮耐股份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濮耐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濮耐股份将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翔晨镁业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2月28日，翔晨镁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众创业将所持翔晨镁业55%股权转让给濮耐股份的议案》、《关于华银投资将所持翔晨镁业13%股权转让给濮耐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昌都投资公司、汇鑫公司、华银投资同意放弃合众创业将所持翔晨镁业55%股权转让给濮耐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合众创业、昌都投资公司、汇鑫公司同意放弃华银投资所持翔晨镁业13%股权转让给濮耐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2019年3月7日，昌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昌国资复[2019]5号《关于核准放弃优先购买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昌都投资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3月7日，类乌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类国资发[2019]1号《关于批准放弃优先购买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汇鑫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濮耐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濮耐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濮耐股份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合众创业持有的翔晨镁业 55% 的股权和华银投资持有的翔晨镁业 13%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濮耐股份合计持有翔晨镁业 68% 的股权，翔晨镁业成为濮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翔晨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翔晨镁业的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00686803907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类乌齐县桑多镇扎通卡村
法定代表人	刘百宽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菱镁矿的采选、煅烧、冶炼、轻烧镁、电熔镁、重烧镁。（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证件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昌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类型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列入经营异常信息	无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无

（二）目标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翔晨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翔晨镁业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翔晨镁业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公司成立时名称为西藏昌都地区翔晨镁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为白国荣（持股比例 70%）、滕春轩（持股比例 15%）、张凤林（持股比例 10%）、华银高新（持股比例 5%），经营范围为：菱镁矿的采选、煅烧、冶炼、轻烧镁、电熔镁、重烧镁。四川金秋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6月9日出具川金会验〔2009〕0612号《验资报告》，验证翔晨镁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

2、2011年7月18日，翔晨镁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白国荣将持有的翔晨镁业30%的股权转让给华银投资、将持有的翔晨镁业20%的股权转让给白勇。滕春轩将持有的翔晨镁业15%的股权转让给华银投资。张凤林将持有的翔晨镁业10%的股权转让给华银投资。华银高新将持有的翔晨镁业5%的股权转让给马乐天。上述股权转让的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翔晨镁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银投资	550.00	55.00
2	白国荣	200.00	20.00
3	白勇	200.00	20.00
4	马乐天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4年10月18日，翔晨镁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白国荣将持有的翔晨镁业20%的股权转让给华银投资，白勇将持有的翔晨镁业20%的股权转让给华银投资，马乐天将持有翔晨镁业5%的股权转让给华银投资，华银投资将持有的翔晨镁业55%的股权转让给合众创业。上述股权转让的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翔晨镁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众创业	550.00	55.00
2	华银投资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4年12月18日，翔晨镁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翔晨镁业增加注册资本7,500万元，华银投资认缴3,375万元，合众创业认缴4,125万元。翔晨镁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8,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翔晨镁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合众创业	4,675.00	55.00
2	华银投资	3,825.00	45.00
合计		8,500.00	100.00

5、2018年5月22日，翔晨镁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华银投资将持有的翔晨镁业15%的股权转让给昌都投资公司，将持有的翔晨镁业5%的股权转让给汇鑫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翔晨镁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众创业	4,675.00	55.00
2	华银投资	2,125.00	25.00
3	昌都投资公司	1,275.00	15.00
4	汇鑫公司	425.00	5.00
合计		8,500.00	100.00

6、2018年6月29日，翔晨镁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华银投资将持有的翔晨镁业11%的股权转让给昌都投资公司、将持有的翔晨镁业1%的股权转让给汇鑫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翔晨镁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众创业	4,675.00	55.00
2	华银投资	1,105.00	13.00
3	昌都投资公司	1,275.00	26.00
4	汇鑫公司	510.00	6.00
合计		8,500.00	100.00

经核查翔晨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翔晨镁业确认，翔晨镁业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三）目标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

翔晨镁业现有西藏濮耐一家子公司，根据翔晨镁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濮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西藏濮耐现时基本情况、设立及历史沿革如下：

1、西藏濮耐现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濮耐高纯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23686846528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藏昌都地区类乌齐县桑多镇扎通卡村
法定代表人	白银昌
注册资本	4903.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高档耐火原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证件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类乌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类型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列入经营异常信息	无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无

2、西藏濮耐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西藏濮耐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濮耐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西藏濮耐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成立时股东为濮耐股份、华银投资，经营范围为高档耐火原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证件从事经营活动）。四川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出具川金会验〔2011〕0629 号《验资报告》，验证西藏濮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西藏濮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濮耐股份	950.00	95.00
2	华银投资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2 年 3 月 26 日，西藏濮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903.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903.16 万元由华银投资认缴

195.158 万元、濮耐股份认缴 3,708 万元。四川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出具川金会验〔2012〕0612 号《验资报告》，验证西藏濮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903.1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藏濮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濮耐股份	4,658.00	95.00
2	华银投资	245.158	5.00
合计		4,903.16	100.00

(3) 2018 年 1 月 8 日，西藏濮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濮耐股份将所持西藏濮耐 95% 的股权转让给翔晨镁业，华银投资将所持西藏濮耐 5% 的股权转让给翔晨镁业。上述股权转让的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西藏濮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濮耐成为翔晨镁业的全资子公司。

(4) 2018 年 10 月 24 日，翔晨镁业作出“关于成立西藏濮耐注销清算组的股东决定”，决定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立后按《公司法》的要求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2018 年 11 月 5 日，内乌齐县工商局出具（昌都市）登记内备字[2018]第 60 号备案通知书，认定西藏濮耐提交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

2018 年 11 月 13 日，西藏濮耐在昌都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声明因吸收合并事项决定将西藏濮耐注销清算，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西藏濮耐清算组申报债权。

根据翔晨镁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濮耐已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四）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

1、采矿权

（1）采矿权基本情况

① 翔晨镁业现持有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2017年11月3日核发的证号为“C5400002017116110145319”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信息如下：

采矿权人	西藏昌都地区翔晨镁业有限公司
地 址	西藏昌都地区类乌齐县
矿山名称	西藏自治区类乌齐县卡玛多（巴下）菱镁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菱镁矿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3.631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7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3日，5年

翔晨镁业名称已由西藏昌都地区翔晨镁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次名称变更系因2017年西藏昌都地区撤地改市引致的变化，本所律师认为，采矿许可证记载的采矿权人名称由西藏昌都地区翔晨镁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未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② 根据翔晨镁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矿业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限限制、权利争议的情况。

(2) 环保、安全生产管理等部门审批情况

翔晨镁业的卡玛多菱镁矿采矿工程已取得昌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昌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昌市发改投资备案（2017）01号《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和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6年11月9日下发的藏环审[2016]97号《关于西藏自治区类乌齐县卡玛多菱镁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翔晨镁业已取得昌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藏）FM安许证字[2018]cd002，有效期为2018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

2018年11月12日，西藏自治区农牧厅出具藏草征审字[2018]119号《草原征用审核同意书》，同意翔晨镁业卡玛多菱镁矿采矿工程建设项目征用草原3.4801公顷。

2018年12月24日，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出具藏林资许准[2018]145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类乌齐县卡玛多乡菱镁矿采矿工程使用类乌齐县林地8.3930公顷。

(3) 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评估

卓信大华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翔晨镁业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翔晨镁业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翔晨镁业拥有的菱镁矿权已纳入评估范围。账面资产总计 16,651.09 万元,账面净资产 7587.18 元。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88,320.74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记载,本次评估包括了翔晨镁业所持有的菱镁矿权的评估,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

(4)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和行业准入问题

本次交易标的为翔晨镁业 68%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翔晨镁业成为濮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的转让,翔晨镁业继续享有其矿业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是否具备特定矿种资质和行业准入问题。

2、土地使用权

翔晨镁业现持有类乌齐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藏(2018)类乌齐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与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主要用途
1	翔晨镁业	类乌齐县桑多镇扎通卡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67,500	至 2057 年 9 月 28 日止	翔晨镁业加工厂所在区域

3、在建工程

根据翔晨镁业的说明、提供的资料,翔晨镁业年产 30 万吨优质轻烧高纯氧化镁及 10 万吨低硅低铁电熔氧化镁项目尚在建设中,上述项目已于 2018 年取得西藏类乌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编号为(2018 年度藏昌类发改备字 005 号)

《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准予年产 30 万吨优质轻烧高纯氧化镁及 10 万吨低硅低铁电熔氧化镁项目备案。

翔实镁业已办理 10 万吨低硅低铁电熔氧化镁项目的建设规划、施工手续，具体如下：2018 年 4 月，翔晨镁业取得类乌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 年 10 月，翔晨镁业取得类乌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为翔晨镁业年产 10 万吨低硅低电熔氧化厂房工程；2018 年 12 月，翔晨镁业取得类乌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为翔晨镁业类乌齐菱镁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根据翔晨镁业的说明，关于年产 30 万吨优质轻烧高纯氧化镁项目，除已经办理项目备案外，尚未办理建设规划、施工等手续。

2018 年 11 月 12 日，西藏自治区农牧厅出具藏草征审字[2018]118 号《草原征用审核同意书》，同意翔晨镁业年产 30 万吨优质轻烧高纯氧化镁及 10 万吨低硅低铁电熔氧化镁项目征用草原 0.8847 公顷。

2018 年 12 月 24 日，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出具藏林资许准[2018]146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翔晨镁业年产 30 万吨优质轻烧高纯氧化镁及 10 万吨低硅低铁电熔氧化镁项目使用类乌齐县林地 1.7962 公顷。

（五）目标公司的业务及相关资质、许可

根据翔晨镁业的营业执照以及翔晨镁业的说明，翔晨镁业的经营范围为：菱镁矿的采选、煅烧、冶炼、轻烧镁、电熔镁、重烧镁。（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证件从事经营活动）。

翔晨镁业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批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之 1 采矿权部分。

（六）目标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018 年 12 月 13 日，翔晨镁业与工商银行昌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0015800031-2018 年（昌都）字 000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2,000 万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款用途为临时性物资采购。合众创业合伙人刘百春与工商银行昌都支行签订编号为0015800031-2018年昌都(质)字0004号《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濮耐股份800万股股票质押为上述债权提供担保。

(七) 目标公司的税务

根据翔晨镁业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翔晨镁业执行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5	资源税	销售额	5%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相关规定,翔晨镁业及其子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八) 目标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翔晨镁业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晨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交易对方所持翔晨镁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翔晨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翔晨镁业持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该等资质、许可合法、有效。

翔晨镁业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

翔晨镁业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

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晨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翔晨镁业 68%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翔晨镁业作为独立法人仍继续存续，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也继续存续，不涉及人员安置。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翔晨镁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百宽家族，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濮耐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濮耐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濮耐股份董事会相关决议、本次交易方案、《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濮耐股份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卓信大华对翔晨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翔晨镁业评估报告》。濮耐股份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收购翔晨镁业控股权符合濮耐股份在原材料板块的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翔晨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的承诺，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濮耐股份董事会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翔晨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濮耐股份布局优质菱镁矿资源，发展高性能耐火材料，优化业务结构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完成后，濮耐股份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翔晨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濮耐股份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濮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濮耐股份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濮耐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濮耐股份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濮耐股份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为濮耐股份购买合众创业持有的翔晨镁业 55%的股权、华银投资持有的翔晨镁业 1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濮耐股份持有翔晨镁业 68%的股权，翔晨镁业成为濮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合众创业的合伙人为濮耐股份的股东刘百宽、刘百春、郭志彦，合众创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的认定标准，合众创业为濮耐股份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华银投资与濮耐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同业竞争

1、濮耐股份于 2014 年拟收购翔晨镁业，但翔晨镁业当时尚未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条件。为避免与濮耐股份产生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刘百宽、刘百春、郭志彦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出具承诺，承诺如下：除翔晨镁业以及整合西藏濮耐的投资外，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濮耐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拟通过合众创业的出资人地位，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翔晨镁业、西藏濮耐在现有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与濮耐股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在翔晨镁业达到条件的情况下，合众创业将持有的翔晨镁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濮耐股份。

2、本次交易系为濮耐股份收购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翔晨镁业成为濮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并不涉及濮耐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业务范围之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濮耐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3、濮耐股份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合众创业合伙人刘百宽、刘百春、郭志彦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与及避免同业问竞争的承诺>之补充承诺》，补充承诺如下：

(1) 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自《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月内（即2019年9月26日前）将翔晨镁业55%股权转让给濮耐股份。

(2) 如本合伙企业（合众创业）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翔晨镁业的股权转让，本合伙企业（合众创业）将无偿将翔晨镁业5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和对应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濮耐股份，直至濮耐股份完成对翔晨镁业股权的收购为止。

九、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耐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1月28日，濮耐股份发布《关于关联交易处于筹划阶段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11月29日，濮耐股份发布《关于关联交易处于筹划阶段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之补充公告》。

濮耐股份与合众创业、华银投资签订《关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濮耐股份拟收购合众创业持有的翔晨镁业55%的股权、华银投资持有的翔晨镁业13%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初步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合众创业为濮耐股份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耐股份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中勤万信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勤万信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9698790Q 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1100016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人员孔建波持有编号为 110001620081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经办人员宋伟杰持有编号为 110001620224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卓信大华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卓信大华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4610047L 的《营业执照》，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办人员解彦平持有编号为 11001103 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经办人员孙林持有编号为 51100042 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观韬中茂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观韬中茂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841036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杜恩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0710351989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薄春杰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1711808282 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应专业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濮阳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批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矿业权之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杜恩

薄春杰

年 月 日